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1038號

債 權 人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哲嘉間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112年度桃院民公敏字第01315號公證書影本對債務人聲請遷讓房屋及金錢給付，本院函命債權人應另提出前揭執行名義原本，方可聲請執行，此經本院限期函命補正，然債權人收受合法通知，猶未補正之，有卷附送達回證在案足憑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